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 诉  书**

深检刑诉〔2019〕425号

被告单位广州\*\*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投资），组织机构代码0681\*\*\*\*，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\*\*街\*\*路\*\*号\*\*房，法定代表人张某某。

诉讼代表人伍某某，男，1981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广州\*\*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。

被告人易某某，男，1981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325031981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州\*\*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\*\*，住广东省广州市\*\*区\*\*镇\*\*栋\*\*室。因内幕交易嫌疑，于2018年9月28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经本院批准，于2018年11月1日被深圳市公安局依法逮捕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1972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72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州\*\*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、投资部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，住上海市\*\*路\*\*号\*\*室。因内幕交易嫌疑，于2018年9月29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经本院批准，于2018年11月1日被深圳市公安局依法逮捕。

本案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易某某、周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12月28日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19年1月30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9年2月22日补查重报；本院于2019年3月22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9年4月26日补查重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4年9月9日，深圳\*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甲科技）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，9月15日\*甲科技董事会通过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\*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乙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甲及自然人鲁某某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的提案（以下简称方案A），其中向鲁某某发行不超过400万股。9月10日国\*甲科技复牌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内容。9月18日，\*\*投资董事长、被告人易某某，\*\*投资的投资部负责人、被告人周某某先后与\*甲科技董秘杨某某联系，告知\*\*投资已经成为\*甲科技的股东，愿与\*甲科技建立长期联系。9月25日，\*甲科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\*\*投资合伙企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（以竞价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，以下简称方案B）。由于此前\*甲科技曾于2014年2月启动非公开发行事项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，且公司第二大股东提出了新的发行方案，李某乙（\*甲科技的实际控制人、李某甲的父亲）与杨某某分析后认为方案A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可能性很低。为确保非公开发行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，李某乙授意杨某某联系\*\*投资，通过\*\*投资提出新的发行方案。9月28日晚10点半左右，杨某某与易某某、周某某就新方案（方案C）的内容达成一致，即向鲁某某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，向祝某发行不超过200万股。由于\*乙与\*\*投资当时合计持股比例达到29.1%，使得方案C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成为大概率事件。9月30日，\*甲科技发布《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一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B、方案C。10月9日，\*甲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C，并于次日公告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：\*乙按照方案C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内幕信息，该信息形成于不晚于2014年9月28日22点35分，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；易某某、周某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。

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后，被告人易某某、周某某作出投资决策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先后由\*\*投资任投资顾问的\*甲1号、6号基金以及\*乙1号、2号基金合计买入“\*甲科技”206万股，交易金额合计3923万元，违法所得合计333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    1.物证、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到案经过、被告人前科材料、广东\*\*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情况说明、\*甲科技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、股份认购合同、\*甲科技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\*甲6号买卖\*甲科技股票交易情况统计、\*甲1号交易\*甲科技股票的情况统计、\*乙1号，\*乙2号交易\*甲科技股票的相关情况、证监会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易某某的飞信记录、证监会认定函等；2. 证人证言：证人李某乙、李某甲、杨某某、伍某某、鲁某某、何某某、曾某甲、陈某某、邱某某、廖某甲、廖某乙的证言；3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易某某、周某某的供述与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易某某、周某某因工作关系知悉内幕信息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；被告单位\*\*投资由易某某、周某某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向单位担任投资顾问的相关基金下达指令，在内幕敏感期内大量交易\*甲科技股票，被告人易某某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周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检察员：徐志勇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6月6日

附：

1.被告人易某某、周某某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；诉讼代表人伍某某，电话为185\*\*\*\*\*\*\*。

2．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十九册。

3.《认罪认罚制度告知书》、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各二份。